

股票代碼：662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

公司地址：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公司電話：(04)2255-0168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1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9 - 54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以衡量工程合約之完工程度，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會 計 項 目	產 附 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5,987	7	\$26,571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7	-	15,99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106,146	22	57,019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80,547	16	33,9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347	-	-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8,546	2	11,63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6	1	2,5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4,866	48	147,768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14,190	3	15,58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38,507	49	76,907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	720	-	1,0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638	-	4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497	-	48,357	1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4,552	52	141,931	49
1xxx	資產總計		\$489,418	100	\$289,6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 -	-	\$41,500	14
2170	應付帳款		110,414	23	38,771	1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及六.4	9,147	2	13,63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9	36,198	7	10,25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7,819	2	2,0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4	-	8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4,352	34	107,057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0	111,880	2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1,880	23	3	-
2xxx	負債總計		276,232	57	107,060	37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0	33	160,000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2,000	-	2,000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27	2	8,64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136	8	9,325	3
	保留盈餘合計		49,763	10	17,973	6
3400	其他權益		1,423	-	2,666	1
3xxx	權益總計		213,186	43	182,63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9,418	100	\$289,69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331,642	100	\$184,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222,092)	(67)	(131,475)	(7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9,550	33	52,704	28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90)	(5)	(6,267)	(3)
6200	管理費用		(36,734)	(11)	(33,93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75)	(2)	(3,916)	(2)
	營業費用合計		(59,799)	(18)	(44,122)	(24)
6900	營業利益		49,751	15	8,58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48	-	3,04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693	-	(3,41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321)	-	(2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49)	-	(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9)	-	(478)	-
7900	稅前淨利		49,022	15	8,10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8,432)	(3)	(2,235)	(1)
8200	本期淨利		40,590	12	5,8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2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243)	-	2,66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347	12	\$8,535	5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54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53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源瑞江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150,000	\$ -	\$8,275	\$7,129	\$ -	\$165,40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73	(373)	-	-
105年度淨利	-	-	-	5,869	-	5,86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66	2,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869	2,666	8,535
現金增資	10,000	2,000	-	-	-	12,000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8,648	9,325	2,666	182,63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979	(979)	-	-
106年度淨利	-	-	-	40,590	-	40,59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3)	(1,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590	(1,243)	39,3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40,136	\$1,423	\$213,186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49,022	\$8,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63	3,262
各項攤提	316	369
呆帳費用	600	6,444
利息費用	1,321	26
利息收入	(31)	(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4)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9	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73	(15,414)
應收帳款增加	(49,727)	(9,75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46,561)	(2,82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7)	-
存貨減少(增加)	3,085	(6,523)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95	2,732
應付票據減少	-	(8,232)
應付帳款增加	71,643	21,167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4,487)	4,49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947	59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3)	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94	4,862
收取之利息	31	30
支付之利息	(1,321)	(2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239)	9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065	5,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5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67)	(5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6)	(48,3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229)	(52,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1,500)	41,500
長期借款增加	111,880	-
現金增資	-	12,000
發放現金股利	(8,800)	(3,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580	50,2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416	3,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1	23,0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987	\$26,5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

2. 本公司就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正－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預收)款」	2018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下述之影響說明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本公司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初次適用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現行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不會對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B. 本公司現行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初次適用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初次適用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9,147仟元。

本公司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須認列合約資產，現行係將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應收建造合約款；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將自應收建造合約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80,547仟元。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須新增附註揭露。

(2)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公司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將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工程合約

工程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工程合約與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表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表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亦採用前述權益法處理。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聯合控制且涉及設立公司、合夥或其他個體者。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係使用完工百分比法，完工程度估計係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以衡量工程合約之完工程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521	\$459
銀行存款	35,466	26,112
合計	<u>\$35,987</u>	<u>\$26,571</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	\$107,474	\$57,481
減：備抵呆帳	(1,080)	(480)
加(減)：備抵兌換利益(損失)	(248)	18
淨額	<u>\$106,146</u>	<u>\$57,019</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 01. 01	\$480	\$ -	\$480
當期發生之金額	-	600	600
106. 12. 31	<u>\$480</u>	<u>\$600</u>	<u>\$1,080</u>
105. 01. 01	\$4,800	\$ -	\$4,800
當期發生之金額	6,444	-	6,4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0,764)	-	(10,764)
105. 12. 31	<u>\$480</u>	<u>\$ -</u>	<u>\$480</u>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 且未減損	90天以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540天	541天以上	
106. 12. 31	\$103,695	\$ -	\$ -	\$ -	\$2,451	\$ -	\$106,146
105. 12. 31	52,531	-	4,488	-	-	-	57,019

3. 存貨

(1)明細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商品存貨	\$8,546	\$11,631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645仟元及8,20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665仟元及0仟元。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工程合約

(1)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311,199	\$171,499

(2)在建工程

	106. 12. 31	105. 12. 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254,437	\$133,642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139,625	76,112
	394,062	209,754
減：累計請款金額	(322,662)	(189,401)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71,400	\$20,353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應收建造合約款	\$80,547	\$33,987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應付建造合約款	(9,147)	(13,634)
	\$71,400	\$20,353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6. 12. 31		105.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0	100%	\$15,582	100%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以25,000仟元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2,000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本3,000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債作股3,000仟元，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9,0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12,00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3,511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6,51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股本為13,000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9仟元及84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為(1,243)仟元及2,666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01.01~106.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6.01.0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 -	\$97,634
增添	112,717	-	-	-	778	18,572	132,067
處分	(9,609)	(8,772)	(581)	(150)	(341)	-	(19,453)
重分類	48,266	-	-	-	-	-	48,266
106.12.31	\$196,208	\$23,896	\$3,989	\$12,450	\$3,399	\$18,572	\$258,514

折舊及減損：

106.01.01	\$ -	\$7,101	\$3,638	\$8,191	\$1,797	\$ -	\$20,727
折舊	-	610	419	1,772	562	-	3,363
處分	-	(3,011)	(581)	(150)	(341)	-	(4,083)
106.12.31	\$ -	\$4,700	\$3,476	\$9,813	\$2,018	\$ -	\$20,007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44,834	\$32,668	\$4,570	\$12,144	\$2,962	\$ -	\$97,178
增添	-	-	-	551	-	-	551
處分	-	-	-	(95)	-	-	(95)
105.12.31	\$44,834	\$32,668	\$4,570	\$12,600	\$2,962	\$ -	\$97,634

105.01.01~105.12.3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 -	\$6,383	\$3,092	\$6,722	\$1,363	\$ -	\$17,560
折舊	-	718	546	1,564	434	-	3,262
處分	-	-	-	(95)	-	-	(95)
105.12.31	\$ -	\$7,101	\$3,638	\$8,191	\$1,797	\$ -	\$20,727
淨帳面金額：							
106.12.31	\$196,208	\$19,196	\$513	\$2,637	\$1,381	\$18,572	\$238,507
105.12.31	\$44,834	\$25,567	\$932	\$4,409	\$1,165	\$ -	\$76,907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5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12.31	105.12.31
預付土地款	\$ -	\$48,266
存出保證金	497	91
合計	\$497	\$48,357

8.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6.12.31	105.12.31
擔保銀行借款	1.69%-1.72%	\$ -	\$41,5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1,269仟元及111,671仟元。

9. 其他應付款

	106.12.31	105.12.31
應付薪資	\$14,202	\$5,754
應付土地房屋款	13,646	-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154	1,205
其他	5,196	3,292
合計	\$36,198	\$10,251

10. 長期借款

(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6.12.31	105.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111,880	\$ -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至一〇九年一月九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11,880	\$ -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借款利率區間		1.57%	- %	

(2) 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1,369仟元。

12.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50,000仟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1,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溢價發行2元，並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6. 12. 31	105. 12. 31
發行溢價	\$2, 000	\$2, 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4,014	\$97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8,800	2.25元	0.55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13. 營業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工程收入	\$311,199	\$171,499
商品銷售收入	20,237	13,382
勞務收入	400	-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4)	(702)
合計	\$331,642	\$184,179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07	\$30,763	\$42,470	\$9,572	\$19,091	\$28,663
勞健保費用	1,219	1,650	2,869	1,088	1,279	2,367
退休金費用	682	818	1,500	614	755	1,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69	1,369	2	755	757
折舊費用	-	3,363	3,363	-	3,262	3,262
攤銷費用	-	316	316	-	369	36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4及3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654仟元及500仟元；民國一〇五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83仟元及222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決議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2,654仟元及董監酬勞50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983仟元及222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利息收入	\$31	\$30
租金收入	7	24
其他收入－其他	10	2,988
合 計	<u>\$48</u>	<u>\$3,04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74	\$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75)	(3,407)
什項支出	(6)	(3)
合 計	<u>\$693</u>	<u>\$(3,410)</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321</u>	<u>\$26</u>

1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 243)	\$ -	\$ (1, 243)	\$ -	\$ (1, 243)

(2)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 666	\$ -	\$ 2, 666	\$ -	\$ 2, 666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8, 952	\$ 2, 4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2	16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	(366)
所得稅費用	\$ 8, 432	\$ 2, 235

B.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母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9,022	\$8,104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8,334	\$1,37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5	3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	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72	160
其他	-	6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8,432	\$2,235

C.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	\$45	\$ -	\$4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453	-	493
職工福利	9	(5)	-	4
備抵呆帳超限	-	1	-	1
佣金支出	-	98	-	98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9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6			\$63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			\$6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			\$ -

(B) 民國一〇五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373)	\$370	\$ -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	-	-	40
職工福利	13	(4)	-	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20)			\$4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3)			\$(3)

D.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E.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6. 12. 31</u>	<u>105. 12. 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2,595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0.55%。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另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公佈生效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一〇六年度</u>	<u>一〇五年度</u>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5,0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54	\$0.39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40,590	\$5,86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00	15,068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仟股)	50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6,050	15,0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53	\$0.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卓連泰	本公司之經理人

1. 租金支出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卓連泰	\$238	\$238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2.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1,721	\$8,331
退職後福利	305	292
合 計	\$12,026	\$8,62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6.12.31	105.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215,351	\$70,239	短期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2,731仟元及3,097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未完工程且已簽訂尚未完成驗收或提供勞務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已付價款	截至106.12.31
				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建築工程	\$71,410	\$3,071	\$68,3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為20%。該稅率之變動續後將分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113仟元。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466	\$26,11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163	73,009

金融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41,5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414	38,771
長期借款	111,880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5仟元及60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8仟元及83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2仟元及42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四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4%及5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應付款項	\$110,414	\$ -	\$ -	\$ -	\$110,414
其他應付款	36,198	-	-	-	36,198
長期借款	1,757	116,271	-	-	118,028
105.12.31					
短期借款	\$41,692	\$ -	\$ -	\$ -	\$41,69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771	-	-	-	38,771
其他應付款	10,251	-	-	-	10,251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609	29.7300	\$47,834	\$186	32.2000	\$5,989
人民幣	722	4.5480	3,284	1,915	4.5940	8,79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1	29.7300	\$3,300	\$ -	32.2000	\$ -
人民幣	108	4.5480	491	103	4.5940	473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175 仟元及 3,407 仟元。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 (2)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6.1.10	\$159,880	105年業已支付\$48,266，尾款\$112,717於106.1.10支付，並完成過戶登記	涂春旺 涂春成	無	不適用				依據土地鑑價報告	興建營運大樓	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 (11)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4)至(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此事項。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14,190	\$(149)	\$(149)	子公司

(2)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A. 資金貸予他人者：無此事項。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947	\$4,423	0.34	\$4,423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89,231	\$9,260	6.51	註

註：所持股票未在公開市場交易或無明確市價者，免於揭露。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項 目	編號／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應付帳款明細表	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8
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表	附註六、16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9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6
營業成本明細表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8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 52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26,952	
	活期存款-台幣	8,514	
合 計		<u>\$ 35,987</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046	工 程 款	\$ 29,892	
A006	工 程 款	14,337	
A132	工 程 款	11,004	
A096	工 程 款	10,020	
A308	工 程 款	9,702	
A154	工 程 款	5,349	
其 他(註)		27,170	
小 計		107,474	
減：備抵呆帳		(1,080)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248)	
合 計		<u>\$ 106,146</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以上者，合併列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及應付建造合約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帳列應收建 造合約款	帳列應付建造 合約款
P17229	\$43,981	\$22,274	\$21,707	\$ -
P17233	34,748	25,528	9,220	-
C16030	29,530	21,350	8,180	-
C16028	20,441	12,785	7,656	-
P16220	11,784	7,200	4,584	-
P16228	13,307	8,760	4,547	-
C17041	39	5,250	-	5,211
P17237	2,341	3,840	-	1,499
P17232	13,933	15,312	-	1,379
P17230	17,724	18,340	-	616
其 他(註)	206,234	182,023	24,653	442
合 計	<u>\$394,062</u>	<u>\$322,662</u>	<u>\$ 80,547</u>	<u>\$ 9,147</u>

(註)：工程款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權益法認列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15,582	-	\$-	-	\$-	\$(149)	\$(1,243)	1,300,000	100%	\$14,190	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030		\$13,096	
K236		7,703	
H008		6,789	
A124		6,165	
其他(註)		76,661	
合計		<u>\$110,414</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
工程收入	\$311,199	\$204,447	\$106,752
其他	20,443	17,645	2,798
合計	<u>\$331,642</u>	<u>\$222,092</u>	<u>\$109,550</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工程材料		\$167,876	
工程工資		11,275	
外包工程		9,731	
工程費用		15,565	
工程成本		204,447	
銷貨成本		17,645	
合 計		\$222,092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7,550	\$20,635	\$2,578	\$30,763	
佣 金 支 出	6,242	-	-	6,242	
折 舊	-	3,363	-	3,363	
其他費用(註)	4,198	12,736	2,497	19,431	
合 計	\$17,990	\$36,734	\$5,075	\$59,799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